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中医康复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9200X2026120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医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NMZC2026-J1-00753

项目名称：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中医康复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22012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诊疗床	长沙龙之杰	LGC-9302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38000	114000
2	医用诊疗床	长沙龙之杰	LGC-9206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4000	44000
3	PT 凳	信祝康	ZK-PTD-01	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	张	880	5280
4	站立架	友邦	YB-310-3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3980	3980
5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	广州龙之杰	LGT-5100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6000	166000
6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广州龙之杰	LGT-5200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	128000
7	悬吊康复训练器	广州龙之杰	LGT-5920B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8000	108000
8	迈步互动训练系统	章和智能	ST300G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9800	49800
9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长沙龙之杰	YZ-750SW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10	智能砂磨板	章和智能	IT101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8000	78000

11	气动式关节康复系统	辉迈	HM-SK-8000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8000	158000
12	脑循环电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4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13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8000	96000
14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8000	96000
15	磁振热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6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8000	78000
16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200H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17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500S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2000	182000
18	超短波治疗机	语路康达	YK-C-VI	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5680	65680
19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11C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8000	178000
20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360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5700	195700
2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810C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8000	188000
22	低中频电疗及超声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900EU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8000	168000
23	磁场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2620E50（经颅磁 AIR 版）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88000	288000
24	巴氏球	信祝康	ZK-BSQ-02	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	个	1720	1720
25	台车	信祝康	ZK-TC2	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	台	3800	304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688,56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安装要求： 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688,560.00）。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乙方交货并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 70%支付。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主机不少于 2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

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章）：广州医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单位地址：宁明县海渊镇新路街 139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40 号 21 栋 207 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1675927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06863610@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医方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MACKBAWR9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0930029610001/3085810020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15